# 开平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息核查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我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提高政府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根据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参照《江门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息核查指引（试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及其组成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范围内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行政事项时，需要对证明事项进行核查,且省有关部门暂未制定统一核查办法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核查工作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真实、合法、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告知承诺制工作中相互配合协作，做好信息核查工作。

第五条 各行政机关应按照行政事项的年受理量、获取相关信息的难易程度、日常监管手段以及因不实承诺引发的社会危害程度、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

对于免予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申请人承诺（**参考样式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不实的，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可采取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公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事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证明事项信息已经共享、能够直接在线核查的，可以建立“线上核查办理，线下复核备份”的工作机制，确保线上数据资源和线下历史档案相一致。

证明事项信息尚未共享或因数据不完整等，无法直接在线核查的，可以建立线上部门间协查机制，在线上服务窗口设置部门间信息协查系统模块，明确办理人员、办理时限、工作责任等，实现线上部门间协查。

证明事项信息尚未共享，难以实现在线核查、线上协查的，可以向有关机关发函（**参考样式二：证明事项信息协查函**）请求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机关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认真梳理对证明事项核查、协查的信息共享需求，及时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并抄送市司法局。

第八条 行政机关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除免予核查事项外，应当将核查方式作为书面告知的内容。依法需要征得申请人同意的，待申请人确认同意后再核查。核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申请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经核查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依法终止其办理的行政事项。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决定之后，经核查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予以行政处罚、实施失信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中，发现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